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3〕43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文旅广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举措，进一步优化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流程和监管方式，进一步激发民办教育机构和民间体育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及《岳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岳政办发〔2022〕29号）文件精神，现将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革事项

（一）教育类：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3.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二) 体育类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
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二、改革内容

(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改革适用地区：全市范围。
2.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3. 改革措施：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

(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 2 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 1 年有效期。

(5) 每半年一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4. 审批主体：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

5. 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

(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

(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二)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1. 改革适用地区：仅适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岳阳自贸片区）。

2. 改革方式：取消审批。

3. 改革措施：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办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4. 受理主体：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

5. 事后监管措施：同第（一）项。

（三）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改革适用地区：仅适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岳阳自贸片区）。

2. 改革方式：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3. 改革措施：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取消办学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4. 备案管理主体：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

5. 事后监管措施：同第（一）（二）项。

（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

1. 改革适用地区：全市范围。

2.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3. 改革措施：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审批主体：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5. 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五)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1. 改革适用地区：全市范围。

2.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3. 改革措施：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4. 审批主体：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5. 事后监管措施：同第（四）项。

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改革举措。各县市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各相关科室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不断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建立简约高效、公平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入规则，促进民办教育机构和民间体育经营主体依法准入和健康发展。

(二)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各相关科室要注重“放、管”结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措施，重点对虚假报批、备案和承诺，违法违规经营运营，

以及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采取日常监管和重要时间节点监管相结合、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行业监管和部门联动监管相结合，实地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事中和事后监管，促进民办教育机构和民间体育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和安全运营。

（三）加快健全配套措施。各县市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各相关科室要将改革工作纳入打赢发展“六仗”和“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内容，及时接入湖南省“湘易办”和岳阳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事项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实行备案和承诺事项“秒批秒办”，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做好审批数据职能部门资源共享，充实政务服务“教体专区”建设内容。同时，密切跟踪改革实效，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